|  |  |
| --- | --- |
| 行政职权基本信息表 | |
| （行政处罚） | |
| 填报单位：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 职权编码 | 57153172-9-CF-19800 |
| 职权名称 | 对不能保持农业机械维修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处罚 |
| 子项名称 | 无 |
| 行使主体 | 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职权依据 | 【规章】《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5月10日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发布，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质量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由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给予警告，限期整改；逾期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回、注销其《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注销《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后，应当自注销之日起5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被注销者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
| 违法违规行为 | 1.不能保持设备、设施技术条件的； 2.不能保持维修人员技术条件的； 3.未按规定填写维修记录和报送年度维修情况统计表，管理达不到要求的； 4.安全生产存在隐患的； 5.环境保护达不到要求的。 |
| 处罚种类 | 1.限期整改； 2.注销《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 |
| 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标准 | 一、违反情节一般 1.违法情形：不能保持设备、设施、管理质量、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已形成违法事实，造成一定后果的。 2.处罚标准：对违反本条规定的，责令整改。 二、责令整改，拒不整改的 1.违法情形：责令整改，拒不整改。 2.处罚标准：吊销维修技术合格证。 |
| 职权运行流程 | 立案→调查取证→审查→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巡查，发现农机维修主体违反《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不能保持设备、设施、人员、管理质量、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技术条件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监管责任：对不能保持农业机械维修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处罚的主体的监督检查。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责任事项依据 | 1.《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2.《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3.《行政处罚法》（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期限内，予以履行。第五十一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 职责边界 | 一、责任分工 市县(区)级：负责对本辖区“不能保持农业机械维修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查处工作。 二、相关依据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5月10日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发布，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注销《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后，应当自注销之日起5日内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被注销者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
| 承办机构 | 西塞山区农林水利局 |
| 咨询方式 | 0714-6482289 区政府办公大楼819室 |
| 监督投诉方式 | 0714-6482862 区政府办公大楼812室 |
| 审核意见 | （由审改办统一填写） |
| 备注 | 无 |
| 注：1.表格要素原则上为必填项，确无对应内容则填报“无”；2.填报内容使用12号仿宋字体；3.其他填报要求详见附件9。 | |

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对不能保持农业机械维修技术条件符合要求的处罚

